AMAX HOLDING CO., LTD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隱私權保護」，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經 2022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適用範圍涵蓋所有營運據點、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如下：

1　目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作業，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合理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活動者。子公司所在之當地國家或地區如另有其他關於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者，亦得依實際需要參照本政策規定，訂定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3　作業程序

3.1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應識別及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等相關法令，並建立管理程序及相關辦法。

3.2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

3.3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4 個人資料使用管理

3.4.1　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除法律明文規定外，需經當事人同意並明確告知蒐集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3.4.2　蒐集個人資料應符合特定之目的，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和時效性。

3.4.3　蒐集個人資料時，需依個資法規範，並經適當之授權與監督，僅就所需之必要欄位

進行收集。經授權同意提供蒐集之個人資料時，電子類文件需對資料檔案加密、紙本類文件以彌封或其他安全方式進行傳遞交換工作。

3.4.4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法律明文規定。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5)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3.4.5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4.6　公司應定期識別與評估擁有之個人資料，包含備份檔案，並適當指派保管人。前述個人資料可能存在於：員工清冊、關係人名單、股東名簿、董監事名單等。

3.4.7　公司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應敘明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3.4.8　個人資料若非經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經法令規定許可，不得任意揭露、販售或用於蒐集時的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3.4.9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二十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作成紀錄。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3.4.10　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一年內完成，告知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

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3.4.11　若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4.12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刪除單位應確實記錄。

3.4.13　禁止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外部信箱（如奇摩信箱、Gmail、Hotmail 等）傳輸及存取個人資料檔案，利用公司內部信箱（webmail）傳輸個人資料時請加密保護。

3.5 個資處理人員管理：

3.5.1　管理個人資料檔案的單位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3.5.2　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使用者經正式授權存取個人資料檔案時，其帳號必須為唯一，避免共用帳號。

3.5.3　處理接觸機敏資料人員，應克盡保密之責，並確認於離職時或合約終止時取消或停用其使用者識別帳號。

3.5.4　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部落格、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

3.6 公司若有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適當監督受託者。

3.7 若公司所保管之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時，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本公司就 114 年度投入個資保護政策相關量化數據及管理指標如下：

公司於資訊安全管理面導入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將個資保護納入資安管理範疇。透過定期風險評估、權限控管、資料分類、異常通報及備援復原機制，確保客戶及員工個資於蒐集、儲存與傳輸過程中均受到妥善保護。同時導入防火牆與端點防護系統，並定期執行社交工程郵件演練及滲透測試，以預防外部入侵及內部誤用風險。

為強化全體同仁資安及隱私保護意識，公司每年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2024 年度共辦理一場網路安全意識培訓（年度培訓項目），共有 131 人參與。

本公司並設有資安稽核制度與異常通報機制，追蹤資安措施執行情形。若有申訴事項，可向上級主管或資訊暨資安管理處反映，將由專責人員依事件影響範圍與損害程度進行分類與評估後提出應急處理方案，並於事件解決後保存相關紀錄，確保後續檢討及改進。

2024 年度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亦未接獲客戶隱私侵犯或資訊洩漏相關之外部投訴事件。未來，公司將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與個資管理機制，確保客戶與員工資料之安全與隱私。